

2017年厦门市本级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2017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7年厦门市本级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发行总额为400,000万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本批公开招标发行的厦门市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全部用于市本级土地储备项目，债券期限为5年期，利息按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2017年厦门市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概况（表1）

债券名称	2017年厦门市本级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发行规模	400,000万元
债券期限	债券期限为5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利息按年支付，债券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17年厦门市本级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厦

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厦门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7 年厦门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7 年厦门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7 年厦门市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兑付办法》、《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发行 2017 年厦门市本级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批发行的新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马銮湾新城土地储备项目、环东海域东部新城土地储备项目、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土地储备项目（详见下表）。

2017年第一批厦门市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情况表（表2）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置换 / 新增	本批债券使用额度	项目简要介绍	未来偿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是否覆盖本息
马銮湾新城土地储备项目	新增	15	马銮湾新城土地储备项目位于集美区与海沧区交界处，南至翁角路，西至孚莲路，北至海翔大道，东至西滨路、新阳大桥，规划用地面积 33 平方公里，可开发用地面积 1833.89 公顷。项目总投资约 498 亿元，预计出让收入 1019 亿元。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环东海域东部新城土地储备项目	新增	15	环东海域东部新城土地储备项目位于翔安南路与翔安大道交叉口西南侧，规划面积 67.68 平方公里。本次发债对应项目位于翔安南路以南，对应规划用地面积约 9.5 平方公里，可开发用地面积 657.79 公顷。项目总投资约 85 亿元，预计出让收入 162 亿元。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	是
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土地储备项目	新增	10	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分为同安、翔安两个基地，规划面积 45.75 平方公里，可开发用地面积 2621.45 公顷。项目总投资约 314 亿元，预计出让收入 389 亿元。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	是

(四) 偿债资金来源

本批土地储备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于对应地块的土地出让收入。

专项债券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表 (表3)

单位：亿元

地区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厦门市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30.66	431.83	355.13

注：2015年、2016年为决算数，2017年为预算数。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厦门市财政局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7年厦门市本级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信用等级为AAA。在2017年厦门市本级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存续期内，厦门市财政局将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进行

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情况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

三、厦门市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厦门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厦门市委关于制定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市实际情况，编制《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阐明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和政策举措。

“十三五”时期，厦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建成美丽中国典范城市。厦门将进一步落实中央支持福建、厦门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产业、城市和社会转型发展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着力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努力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 8.5%，培育形成一批千亿产业链（群），第三产业比重力争突破 60%；创新型城市建设和人才强市战略实施取得重大进步，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4%，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5%，高新技术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70%；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和人类发展指数（HDI）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成为全国“五个发展”的示范市，建成美丽中国典范城市。

《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附

后，详细情况及各项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内容参见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四、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全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厦门市各级政府债务余额 478.9 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37.7 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4.4 亿元。从政府层级看，市本级、6 个区本级政府债务分别为 375.4 亿元、103.6 亿元，全市无乡镇债务。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厦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的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在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478.9 亿元中，用于市政建设、土地收储、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生态建设、农林水利、教科文卫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的支出 474.4 亿元，占 99.1%。

从未来偿债年度看，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到期需偿还的债务分别占 2.7%、3.7%、9.9%、7.9%，2021 年及以后到期需偿还的债务占 75.8%。

（二）2016 年、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16 年全市债务限额 5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78.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59.6 亿元。2017 年全市债务限额 6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96.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38.6 亿元。

（三）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厦门市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近年来，有关部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完善相关制度，化解存量债务，清理规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取得一定成效。

一是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近年来，为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厦门市出台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镇村债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国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厦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厦门市政府性债务风险指标预警监测实施办法》等有关债务举借、偿还、使用和管理方面的规定。

二是强化偿债保障体系。《厦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当偿债准备金不足以支付到期政府性债务时，可以按照规定动用财政风险准备金和财政预算年度预备费，建立了偿债准备金、财政风险准备金和财政预算年度预备费三重偿债“防火墙”。

三是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厦门市选用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债务依存度、偿债率和逾期债务率等 5 项指标作为政府性债务风险监控指标，并分别设置每项风险指标的安全区和警示区，每半年对市、区政府性债务进行统一的风险评估，预警监测政府性债务风险。

四是建立政府债务考核问责机制。我市 2013 年出台的《厦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将政府性债务的举借、使用、偿还情况，列入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

审计范畴；市委、市政府 2014 年出台的《厦门市各区党政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厦委发〔2014〕6 号），将政府性债务风险程度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各区党政领导班子综合考核，通过强化教育和考核，纠正脱离实际过度举债、违法违规举债或担保、违规使用债务资金等行为。

附件：1. 厦门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2. 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附件 1:

厦门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4 - 2016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3273.54	3466.01	3784.25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9.2	7.2	7.9
第一产业 (亿元)		23.74	23.94	23.45
第二产业 (亿元)		1499.27	1508.99	1558.62
第三产业 (亿元)		1750.53	1933.08	2202.18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0.73	0.69	0.62
第二产业 (%)		45.80	43.54	41.19
第三产业 (%)		53.48	55.77	58.19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573.0	1896.5	2159.8
进出口总额 (□亿元 □亿美元)		835.5 亿美元	832.9 亿美元	5091.5 亿元
出口额 (□亿元 □亿美元)		531.6 亿美元	535.0 亿美元	3094.2 亿元
进口额 (□亿元 □亿美元)		303.9 亿美元	297.9 亿美元	1997.3 亿元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072.9	1168.4	1283.5
城镇 (常住)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9625	42607	46254
农村 (常住) 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16220	17558	1888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102.2	101.7	101.7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96.7	95.7	101.6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7064.61	8876.25	9788.27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6643.98	7567	8617.24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6.5	606.1	459.9	647.9	480	68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0.6	651.2	461.9	758.6	407	688.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43.8	43.8	174.86	174.86	0	18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8	8	11	11	11	11
转移性收入	123.9	105	159.5	133.6	110.9	81.7
转移性支出	173.6	74.1	189	69	186.9	77.1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235.2	360.2	271.2	464.1	215.5	363.8
政府性基金支出	209.4	305.5	301.0	461.3	241.5	363.8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46.2	46.2	174.28	174.28	79	79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1	15	11.8	16.7	11.2	12.7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8.7	14.5	9.0	11.2	8.2	9.2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2016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78.9			
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38			
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35			

注：

1. 财政收支状况中，2015年、2016年数据为决算数，2017年数据为预算数。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支出四项数据不包含债券收支数。